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3363989212	法定代表人	张文涛
联系人	孙轶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805285635
行业分类	发电		
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子类	热电联产		
排放报告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排放报告技术服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前）版本/日期	1.0/2024-03-0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后）版本/日期	3.0/2024-06-17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以及生产数据，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2. 排放量确认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指南发电设施》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度	2023	
机组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所有机组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1151715.66	1151715.66
购入电力排放量（tCO ₂ ）	0.00	0.00
总排放量（tCO ₂ ）	1151714	1151714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排放情况比较如下：

类别	2022	2023	2023 相较于 2022 波动
----	------	------	------------------

所有机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	1219200	1151714	-5.54%
发电量 (MWh)	431332.400	424767.000	-1.52%
供热量 (GJ)	8831475.43	8226480.68	-6.85%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	/	1151714	/
发电量 (MWh)	/	424767.000	/
供热量 (GJ)	/	8226480.68	/

异常说明：技术工作组对排放报告中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核查，确认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但由于活动水平数据需澄清修改，排放量需要重新核算。

技术工作组重新核算后的排放量为 1151714 tCO2，企业 2022 年度排放量 1219200tCO2，偏差 5.54%，主要原因为燃煤消耗量由 2022 年的 606440.39t 降低到了 582995.63t，降低了约 3.42%，2022 年燃煤收到基元素碳为 0.5538tC/t，降低到了 2023 年的 0.5416tC/t，降低了 2.2%，因此，核查组认为 2023 年碳排放量相较于 2022 年未出现异常变化，在正常波动范围。

企业 2023 年发电碳排放强度为 0.568tCO2/MWh，相较于 2022 年的 0.5235tCO2/MWh 提高了 8.5%，根据发电碳排放强度的计算公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电量相较于 2022 年降低了 1.52%，供热比降低了 2.98%，排放量下降了 5.54%。2023 年供热碳排放强度为 0.1107tCO2/GJ，2022 年为 0.1125tCO2/GJ，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1.6%，根据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公式，供热量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6.85%，供热比降低了 2.98%，排放量下降了 5.54%。因此，参照排放强度计算公式中参数的变化可以看出，排放强度未出现异常变化，在正常波动范围。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是否纳入碳市场配额管理：是

其他特别需求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安浩东	签名		日期	2024.6.17
核查组成员	黄雨轩				
技术复核人	李超 张芳	签名		日期	2024.6.17
批准人	田伟	签名		日期	2024.6.17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核查计划.....	2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	3
3.	核查发现.....	4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4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测量设备管理情况.....	5
3.1.2.1.	能源管理部门.....	5
3.1.2.2.	主要用能设备.....	5
3.1.2.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6
3.1.2.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8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核查.....	8
3.4.1.1.	机组运行状态.....	8
3.4.1.2.	燃料消耗量.....	8
3.4.1.3.	元素碳含量.....	11
3.4.1.4.	低位发热量.....	11
3.4.1.5.	单位热值含碳量.....	11
3.4.1.6.	碳氧化率.....	12
3.4.1.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3
3.4.1.8.	化石燃料热量.....	14
3.4.1.9.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15
3.4.1.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6
3.4.1.11.	机组化石燃料热量.....	17
3.4.1.12.	机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8
3.4.1.13.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掺烧生物质品种名称.....	18
3.4.1.14.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锅炉效率.....	19
3.4.1.15.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锅炉产热量.....	19
3.4.1.16.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生物质热量占比.....	19
3.4.2.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的核查.....	20
3.4.2.1.	机组运行状态.....	20
3.4.2.2.	购入使用电量.....	20

3.4.2.3. 电网排放因子.....	21
3.4.2.4.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	21
3.4.3. 生产数据及排放量汇总表的核查.....	22
3.4.3.1. 机组运行状态.....	22
3.4.3.2. 发电量.....	22
3.4.3.3. 供热量.....	23
3.4.3.4. 运行小时数.....	24
3.4.3.5. 负荷(出力)系数.....	25
3.4.3.6. 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	26
3.4.3.7. 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7
3.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28
3.7. 其他核查发现.....	29
4. 核查结论.....	30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30
4.2. 排放量确认.....	30
4.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0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31
5. 附件.....	32
附件 1: 核查结果数据表.....	32
附件 2: 配额分配相关数据表.....	51
附件 3: 不符合项清单.....	53
附件 4: 支持性文件清单.....	5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赣环气候字〔2024〕98 号）。的要求，为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夯实数据基础，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受江西省的委托，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核查温室气体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项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温室气体报告主体提供的温室气依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监测计划）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发电企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 依据发电企业技术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核查工作组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发电设施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本次核查范围包括：受核查方发电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生产数据。

1.3. 核查准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核查机构建立了核查工作组，核查工作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核查组名称	江西 2023 年度发电 3 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安浩东	核查员
2	黄雨轩	核查员

2.2. 核查计划

核查工作组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对受核查方制定并下发了核查计划。核查计划中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核查计划内容表

时间	核查员	部门/职位	访谈内容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安浩东, 黄雨轩	公司管理层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生产、统计、采购、设备、财务）	首次会议 - 双方人员介绍； - 确定核查计划等事宜； - 企业介绍基本信息； - 企业介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情况。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安浩东, 黄雨轩	相关技术人员/及涉及部门相关人员（生产、设备部门）	现场观察、访问 - 了解设施及二氧化碳排放源； - 能源计量设备如燃气表精度、位置等现场观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能表的精度、位置、序列号等现场观察 - 现场访问分场所（分设施）负责人。
2024年04月15日 11时30分-2024 年04月15日12 时30分	黄雨轩	相关技术人员（统计、生产部门）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数据的质量管理； - 数据质量及不确定性分析； - 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2024年04月15日 14时30分-2024 年04月15日17 时30分	安浩东	相关技术人员及涉及提供证据部门相关人员（统计、生产、财务）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与量化数据的核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 设施边界； - 识别排放源； - 量化标准及方法学； - 活动水平数据；
2024年04月16日 08时30分-2024 年04月16日09 时30分	安浩东, 黄雨轩	相关技术人员及涉及提供证据部门相关人员（统计、生产、财务）	量化数据的核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因子的选取； - 温室气体排放计算结果；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 - 新增设施的核查。
2024年04月16日 09时30分-2024 年04月16日11 时30分	安浩东, 黄雨轩	/	核查组内部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讨论并形成核查发现； - 后续核查报告安排。
2024年04月16日 13时30分-2024 年04月16日15 时30分	安浩东, 黄雨轩	/	编写核查报告提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草核查报告提纲； - 收集整理带回证据资料。
2024年04月16日 15时30分-2024 年04月16日16 时30分	安浩东, 黄雨轩	公司管理层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生产、统计、采购、设备、财务）	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受核查方阐明核查发现，并使受核查方代表理解核查发现； - 后续核查进展； - 其它事宜。

2.3. 现场核查

核查工作组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开始了现场核查，2024 年 06 月 12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完成了现场核查。

2.4. 核查报告编写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工作组核查过程中，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2 次不符合项。在不符合项全部关闭后，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和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表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表

核查数据项	填报数据	现场核查结果	现场核查确认数据	现场核查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通过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3363989212	通过	913604003363989212	/
单位性质	外资企业	通过	外资企业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文涛	通过	张文涛	/
成立日期	2015-06-12	通过	2015-06-12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101700	通过	101700	/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通过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通过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
发电设施经纬度	116.3121375540253, 29.8007014735649	通过	E: 116.3121375540253 N: 29.8007014735649	/
报告联系人	孙轶	通过	孙轶	/
联系电话	13805285635	通过	13805285635	/
电子邮箱	Yi_Sun@sateri.com.cn	通过	Yi_Sun@sateri.com.cn	/
报送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通过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
行业分类	发电	通过	发电	/
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子类	热电联产	通过	热电联产	/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企业变更：无；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无； 较上一年变化：无； 发电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无； 详细描述：无	通过	企业变更：无；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无； 较上一年变化：无； 发电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无； 详细描述：无	/
本年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通过	/	/
本年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通过	/	/
本年度提供煤质分析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名称	/	存疑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本年度提供煤质分析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存疑	913501046850531983 /913201007041211261	

其中，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 运行部 负责。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测量设备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测量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3.1.2.1. 能源管理部门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由 运行部 负责。

3.1.2.2. 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如下：

经核查的主要用能设备：

表 3-2 经核查的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机组名称	设施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能源品种
1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1#锅炉	UG-130/5.3-M6	煤、柴油
2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2#锅炉	UG-130/5.3-M6	煤、柴油

3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3#锅炉	UG-130/5.3-M6	煤、柴油
4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4#锅炉	UG-410/9.8-M	煤、柴油
5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1#汽轮机	C7.5-4.9/0.687	蒸汽
6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2#汽轮机	B12-4.9/0.687	蒸汽
7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3#汽轮机	B60-8.83/0.7	蒸汽
8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1#发电机	QFW-7.5-2	无
9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2#发电机	QFW-12-2	无
10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3#发电机	QF-65-2-10.5E	无
核查说明：				

3.1.2.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核查结论	核查认定
受核查方是否定期对燃料购进消耗进行统计	是
受核查方是否对用电量进行定期统计	是
受核查方是否对用电量进行详细统计	是
供电公司是否每月根据电表计量出具电费清单	是
受核查方是否每月在生产月报上记录生产相关数据	是

3.1.2.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3-3 经核查的监测设备信息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精度	安装位置	校核频次
1	电表	DTSD341, DTZ719	0.5s	一期继电保护室	每年

2	发热量测量仪	量热仪 SDC612	U=0.1%, k=2	质量部分析室	每年
3	水分测定仪	SDTGA408	0.0001g	质量部分析室	每年
4	皮带秤	LD3011	M1 等级	码头	每年
5	电表	DTSD341	0.5s	一期继电保护室	每年
6	其他	磁翻板液位计	$\pm 0.5\% \sim \pm 2\%R$	柴油罐	每年

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国家、地区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设备校验情况	核查认定
核查组确定受核查方的测量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是
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国家、地区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是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

核查内容	核查确认数据
是否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	是
是否有其他公司或分厂	否
《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是
与上一年度相比核算边界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与经修改后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监测计划是否一致	是
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是否完整	是
是否涵盖了《核算指南》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	是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指南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指南的选择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的要求，确认是否存在偏移情况

核查内容	核查认定
《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通过
《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偏离	通过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核查

3.4.1.1. 机组运行状态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运行状态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描述	/

3.4.1.2. 燃料消耗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燃料消耗量
单位	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47.37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47.37
现场核查描述	<p>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在平台提供的《2023 年生产月报》，确认的信息如下：</p> <p>数据项：柴油消耗量；</p> <p>数据值：47.37；</p> <p>单位：吨；</p> <p>数据来源：《2023 年生产月报》；</p> <p>监测方法：柴油消耗量通过油罐液位计连续计量，根据液位计统计每月柴油消耗量，统计时已由升转换为吨，计量数据由生产部门记录、每天统计，月度汇总；</p> <p>监测设备：储油罐液位计（3051CD）；</p> <p>设备位置：柴油罐区；</p> <p>监测设备校准情况：</p> <p>校准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对柴油液位变送器进行校准）；</p> <p>校准单位：自行校准；</p> <p>监测频次：连续计量；</p> <p>记录频次：每次统计；</p> <p>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排放报告中的柴油消耗量为 47.37t，技术组确认的柴油消耗量为 47.37t，数据一致。</p> <p>2) 使用柴油购置发票交叉核对：企业 2023 年购进柴油 100t，热电厂消耗柴油 47.37t，厂区其他叉车，铲车等消耗柴油 97.42t，合计消耗 144.79t，相对于购进量误差为 44.79%，差异原因为：发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企业具有一个约 40 吨的柴油罐，可储存一定量的柴油，无法进行准确比对；</p> <p>3) 与《2023 年盘点月表》进行交叉核对：企业入库柴油 139.52，热电厂消耗柴油 47.37t，厂区其他叉车，铲车等消耗柴油 97.42t，合计消耗 144.79t，误差 3.8%，且企业储存有一定柴油量，数据相对合理。</p> <p>4) 技术工作组认为企业柴油统计数据源数据真实、合理、准确。以《2023 年生产月报》数据作为数据来源是可以接受的。</p>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燃料消耗量
单位	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588285.82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585688.91
现场核查描述	<p>确认的信息如下：</p> <p>-数据项：燃煤消耗量；</p> <p>-数据值：585688.91；</p> <p>-单位：吨</p> <p>-数据来源：《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p> <p>-监测方法：每批煤入厂煤通过皮带秤计量，燃煤入厂量通过《卸煤核查表》，根据起止底码数得到该批次入厂煤数据，由物流部报至化验室，形成《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因企业 1-6 月份及 8-12 月份自校记录不规范，不符合核查指南要求，对企业燃煤消耗量数据进行保守型处理。</p> <p>-监测设备：皮带秤。</p> <p>位置：上煤皮带处</p> <p>型号：LD3011-A</p> <p>精度：0.5 级；</p> <p>-监测设备校准情况：</p> <p>校准有效期：企业每年 7 月开展校准，委外检定，一年一次。</p> <p>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5 日</p> <p>校准单位：委外检定单位为九江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计量授权证书：（赣）法计（2018）01002 号）；</p> <p>-监测频次：连续监测；</p> <p>-记录频次：按日记录，按月汇总；</p> <p>-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初始排放报告中的燃煤消耗量为 588285.82t，技术组确认的消耗量为 585688.91t，误差为 0.44%，差异原因为：企业生产统计周期为上个月最后两天计入下个月，以此类推。而入厂煤统计以入库时间进行记录，入库以整船为单位，一船卸完再统一入库并录入系统，这样就存在某月月末的三天或者四天入厂煤按入库时间统计到下个月。经核查后发现，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入厂煤入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应计入 2023 年，但 2022 年核查以入厂时间为准，计入了 2022 年，因此 2023 年不再统计，从而导致燃煤消耗量不同。技术组认为上述误差是统计周期误差，在合理范围内；</p> <p>2) 使用《2023 年盘点月表》、《能源报表》与之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为 588285.82t，误差 0.44%，原因同上述，此处不再分析。</p> <p>3) 由于入炉煤混有污泥进行掺烧，以入炉煤采样检测不具备代表性，因此，检测以入厂煤进行检测。消耗量以入厂煤盘存测量值，由于公司入厂煤盘存采用倒推的方式，以入炉煤消耗量倒推盘库数据，而非采用体积、密度估算的方式进行盘存，故无法相对准确的根据入厂煤盘存测量值统计消耗量。保守原则，本次参照 2022 年核查结果，仍以入厂煤量作为消耗量；</p> <p>4) 技术工作组认为企业皮带秤统计数据源数据真实、合理、准确。以皮带秤计量数据作为数据来源是可以接受的。</p> <p>不符合情况：排放报告（初版）填报的燃煤消耗量统计数据有误，需修改澄清；</p>

3.4.1.3. 元素碳含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元素碳含量
单位	tC/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8616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8616
现场核查描述	/

3.4.1.4. 低位发热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42.652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42.652
现场核查描述	/

3.4.1.5. 单位热值含碳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	----------------------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02020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02020
现场核查描述	/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26440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02648
现场核查描述	

3.4.1.6. 碳氧化率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碳氧化率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98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98
现场核查描述	/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碳氧化率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99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99
现场核查描述	/

3.4.1.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46.66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146.66
现场核查描述	/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156558.09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51569.00
现场核查描述	

3.4.1.8. 化石燃料热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柴油
参数名称	化石燃料热量
单位	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2020.43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2020.43
现场核查描述	/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化石燃料热量
单位	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2047793.52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981537.00

现场核查描述	
--------	--

3.4.1.9.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单位	tC/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5416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5416
现场核查描述	<p>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在平台提供的《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和《2023 年煤炭外检报告》，确认的信息如下：</p> <p>数据项：入厂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p> <p>数据值：0.5416；</p> <p>单位：tC/t；</p> <p>数据来源：计算值；</p> <p>监测方法：根据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空干基元素碳含量*（100-收到基水分）/（100-空干基水分），收到基水采用企业自测值。采用每批次入厂煤数据加权计算得到月度加权平均值，权重为每批次入厂煤量；</p> <p>监测设备：委托检测；</p> <p>煤样采样、制样、化验要求及相关记录：核查组查阅了企业“采样、制样、化验”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记录文件，企业采样按“GB/T 19494.1-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第 1 部分：采样方法”中移动煤流采样方法进行机械自动采样，采样点位于码头与煤仓之间皮带秤，自动采样装置设定初级取样为每 1 次/4 分钟，次级取样 1 次/3 秒。企业按照“GB 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以及“GB/T19494.2-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第 2 部分：煤样的制备”方法进行制样，样品制备完成后，一部分送化验室用于煤质分析，其余部分用于批次留存样，同时每船各批次制成一个缩分样用于元素碳检测。留存样贮存间为清洁、干燥、通风、无腐蚀的环境，室温在 15-30℃ 范围内，6mm 煤样留存约 3.75kg，3mm 煤样留存约 700g，0.2mm 煤样留存约 100g。送检均为 6mm 煤样，且质量符合要求。化验执行标准主要有：全水分：DL/T 2029-2019《煤中全水分测定 自动仪器法》；空气干燥基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碳：GB/T 30732-201401《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或 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全硫：GB/T 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氢：GB/T 30733-2014《煤中碳氢氮的测定仪器法》；发热量：GB/T 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企业制样及化验记录完善，技术工作组认为企业煤样的采样、制样、化验</p>

	<p>过程满足核算方法中表 1 所列标准。每批次入厂煤以船为单位制成一个混合样委托检测，保留送样交接记录，样品以快递方式送至检验机构。</p> <p>数据项：全水含量核查过程</p> <p>监测方法：根据 DL/T2029 标准程序测量全水</p> <p>监测设备：水分测试仪（SDTGA408）</p> <p>设备位置：化验室</p> <p>设备精度：0.0001g</p> <p>校准情况：</p> <p>水分测定仪：2022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p> <p>监测频次：每批次</p> <p>记录频次：每批次</p> <p>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初始排放报告中的入厂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数据为 0.5416tC/t，数据一致。2) 核查工作组查看了检测报告，委外检测报告均有 CMA 盖章，1-2 月份出具单位为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3-12 月份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检测机构 CMA 资质证书覆盖 2023 年，授权范围包括煤的相关检测内容。</p> <p>3) 核查工作组根据检测报告中空干燥基元素含碳量，结合企业月度全水分加权数据以及空干基水分加权数据，计算得到收到基元素含碳量。</p> <p>4) 对全水分数据的交叉：企业每批次入厂煤采样，根据国标的方法检测水分，并记录于《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核查工作组查看企业原始检测记录，确认记录数据一致。</p> <p>5) 技术工作组认为《计算表》中入厂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数据真实、合理、准确，最终确认入厂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数据为 0.5416tC/t。</p>
--	---

3.4.1.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一般烟煤
参数名称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t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20.479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20.457
现场核查描述	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在平台提供的《实验室化验数据》，确认的信息如下：

	<p>数据项：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p> <p>数据值：20.457；</p> <p>单位：GJ/t；</p> <p>数据来源：《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p> <p>监测方法：化验室依据《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对每批次入厂煤进行检测，以每批次入厂煤量为权重，加权计算得到月度入厂煤低位发热量；企业检测原始数值为弹筒发热量，经过转换为低位发热量。</p> <p>监测设备：自动量热仪（SDC612）；（2022 年校准报告上型号填写错误，填写了量热仪配套设备的型号）</p> <p>校准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2017）浙量校（甬）S006 号）</p> <p>监测频次：每批次取样，每批次检测；</p> <p>记录频次：每批次记录，每月统计；</p> <p>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受检查方未提供其他可交叉核对证据资料，核查组通过查看检测记录及与化验室人员现场交流，确认化验数据为唯一数据源。</p> <p>2) 初始排放报告中的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数据为 20.479GJ/t，技术组确认的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数据为 20.457GJ/t，误差为 0.1%，差异原因为：1、1 月份企业将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入厂煤数据计算在内，应剔除，已经计入 2022 年核查当中；2、6 月份最后一批次的入厂煤经与原始记录核对后，发现低位发热量数据抄写错误。综上所述，低位发热量数据与年报不一致。</p> <p>3) 与《2023 年煤炭外检报告》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数据误差在合理范围之内。</p> <p>4) 技术工作组认为《外检报告中的记录数据碳元素》中每批次化验值加权数据真实、合理、准确，最终确认入厂煤低位发热量为 20.457GJ/t。</p> <p>不符合情况：低位发热量与年报有差别。</p>
--	--

3.4.1.11. 机组化石燃料热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化石燃料热量
单位	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2049813.95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983557.43

现场核查描述	
--------	--

3.4.1.12. 机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156704.75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51715.66
现场核查描述	

3.4.1.13.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掺烧生物质品种名称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参数名称	掺烧生物质品种名称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污泥
现场核查描述	/

3.4.1.14.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锅炉效率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参数名称	锅炉效率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92.2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92.1
现场核查描述	/

3.4.1.15.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锅炉产热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参数名称	锅炉产热量
单位	GJ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0406966.38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10406966.38
现场核查描述	/

3.4.1.16.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生物质热量占比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	----------------------

核查项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参数名称	生物质热量占比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6.7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6.1
现场核查描述	

3.4.2.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的核查

3.4.2.1. 机组运行状态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运行状态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描述	/

3.4.2.2. 购入使用电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购入使用电量
单位	MWh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000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000
现场核查描述	/

3.4.2.3. 电网排放因子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电网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5703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5568
现场核查描述	技术工作组确认电网排放因子取值 0.5568tCO ₂ /MWh，与《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中要求的缺省值一致。

3.4.2.4.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0.00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0.00
现场核查描述	/

3.4.3. 生产数据及排放量汇总表的核查

3.4.3.1. 机组运行状态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运行状态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运行
现场核查描述	/

3.4.3.2. 发电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发电量
单位	MWh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424767.000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p>核查确认数据</p>	<p>424767.000</p>
<p>现场核查描述</p>	<p>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提供的《2023 年生产月报》，确认的信息如下： 数据项：发电量； 数据值：424767 单位：MWh； 数据来源：《2023 年生产月报》； 监测方法：发电量通过电表连续计量，计量数据由生产人员每班记录、每天统计，月度汇总成《2023 年生产月报》，同时传递给生产部门保管； 监测频次：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每天记录，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 数据交叉验证： 1) 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机组发电量数据来自《2023 年生产月报》，发电量为 424767MWh，数据一致； 2) 《2023 年生产月报表》为唯一数据源，数据来自《2023 年电厂日报表》汇总，无交叉核对； 3) 技术工作组认为企业发电量统计数据源数据真实、合理、准确。以《2023 年生产月报》数据作为数据来源是可以接受的。 监测设备：电表（型号：DTSD341、DTZ719）； 准确度：0.5s 监测设备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1 日 校准单位：方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核查结论：排放报告数据可信、符合《核算指南》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p>

3.4.3.3. 供热量

<p>机组名称</p>	<p>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p>
<p>核查项</p>	<p>/</p>
<p>参数名称</p>	<p>供热量</p>
<p>单位</p>	<p>GJ</p>
<p>初始排放报告数据</p>	<p>8226480.68</p>
<p>现场核查状态</p>	<p>通过</p>
<p>核查确认数据</p>	<p>8226480.68</p>

现场核查描述	<p>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提供的《赛得利 SJJ 九江排放量复核表(2023)》等，确认的信息如下：</p> <p>数据项：供热量；</p> <p>数据值：8226480.68</p> <p>单位：GJ；</p> <p>数据来源：《赛得利 SJJ 九江排放量复核表(2023)》、《2023 年电厂日报表》、《2023 年焓值》；</p> <p>监测方法：计算值：1#机、2#机和 3#机组合并供热量通过供热流量计连续计量，计量数据由生产部门每班记录在《2023 年电厂日报表》，供热量为计算供热量，计算公式：供热量=外供蒸汽流量*（外供蒸汽焓值-83.74）-回水热量；蒸汽焓值根据蒸汽的温度和压力，通过 EasyqueryV3 查阅焓值得到。供热温度、压力每月取平均值。因企业内部统计问题，名称有所差别，企业共 3 条供热管道，其中 1 条暂未使用，1 条供园区企业使用，1 条供企业主行业化纤使用，其中《赛得利 SJJ 九江排放量复核表(2023)》中取“供粘胶厂供热量”、“集中供热供汽”、“一、二期化纤冷凝水回水量”、“一、二期化纤冷凝水回水温度”；《2023 年电厂日报表》中取“总粘胶厂供汽量”及“集中供热用汽量（公司至园区总管流量）”；《2023 年焓值》中取“化纤供汽”、“集中供热蒸汽”。</p> <p>监测频次：连续计量；</p> <p>记录频次：每日记录，每月统计；</p> <p>数据缺失处理：数据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排放报告中的供热量为 8226480.68GJ，数据一致。 2) 《赛得利 SJJ 九江排放量复核表(2023)》为唯一数据源，数据来自《2023 年电厂日报表》汇总，无交叉核对； 3) 蒸汽的温度、压力以及回水的温度与《温度压力原始记录》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4) 技术工作组认为数据源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p>监测设备：差压变送器（型号：3051CD3A22A1AM5B4、3051DP3A62A1AM5I1B4HR5）</p> <p>设备精度：2.5；</p> <p>安装位置：热电厂南侧供热管道旁；</p> <p>监测设备校准情况：</p> <p>校准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p> <p>校准单位：2022 年为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自校、2023 年为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p> <p>核查结论：排放报告数据可信、符合《核算指南》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p>
---------------	---

3.4.3.4. 运行小时数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运行小时数

单位	h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7528.19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7534.59
现场核查描述	<p>技术工作组查阅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直接提供的《2023 启停炉记录表》，确认的信息如下：</p> <p>数据项：运行小时数；</p> <p>数据值：7534.59</p> <p>单位：h；</p> <p>数据来源：《2023 启停炉记录表》，表中当月运行小时数是指发电机并网到下网的时间；</p> <p>监测方法：计算值，运行小时数=Σ（单机组运行小时数*单机组装机容量）/Σ单机组装机容量，1#、2#和 3#机组加权得到 1#机组、2#机组和 3#机组合并运行小时数。</p> <p>监测频次：每次记录；</p> <p>记录频次：每日记录，每月统计；</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初始排放报告机组运行时间为 7528.19h，技术组最终确认运行时间为 7534.59h，误差为 0.08%，差异原因为：排放报告中前 3 个月企业使用的锅炉运行时间，而非发电机的运行时间，导致运行时间记录错误；</p> <p>2) 企业未能提供数据源的其他交叉核对材料，企业的《2023 启停炉记录表》是根据发电机组停机检修或维护时的时间记录的，因此数据可以采信。</p> <p>不符合情况：运行小时数与年报不一致，年报填写错误。</p>

3.4.3.5. 负荷(出力)系数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负荷(出力)系数
单位	%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70.97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70.91

现场核查描述	<p>-数据项：负荷系数</p> <p>-数据值：70.91</p> <p>-单 位：%</p> <p>-数据来源：计算值</p> <p>-监测方法：计算值=发电量/（合并小时数×总装机容量）</p> <p>-监测设备：/</p> <p>-监测设备校准情况：/</p> <p>-监测频次：/</p> <p>-记录频次：按月计算</p> <p>-数据缺失处理：无缺失</p> <p>-数据交叉验证：</p> <p>1) 初始排放报告机组负荷系数为 70.97%，误差 0.08%，差异原因为：排放报告中前 3 个月企业使用的锅炉运行时间，而非发电机的运行时间，导致运行时间记录错误；负荷系数相应计算错误，技术组最终确认负荷系数为 70.91%；</p> <p>2) 企业未能提供数据源的其他交叉核对材料。</p> <p>不符合情况：根据修改后的运行小时数，重新核算负荷系数；</p>
--------	--

3.4.3.6. 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

机组名称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156706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51714
现场核查描述	

3.4.3.7. 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机组名称	/
核查项	/

参数名称	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单位	tCO ₂
初始排放报告数据	1156706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1151714
现场核查描述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内容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现场核查描述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核查内容	对计量器具、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记录是否已存档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对计量器具、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记录已存档
现场核查描述	对计量器具、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记录已存档

核查内容	是否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形成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记录并定期报告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形成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记录并定期报告
现场核查描述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形成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记录并定期报告

核查内容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校核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校核
现场核查描述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校核

3.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核查组对照受核查方已备案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结合受核查方 2023 开展的监测活动，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内容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报告主体描述一致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报告主体描述一致
现场核查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报告主体描述一致

核查内容	年度报告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一致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年度报告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不一致
现场核查描述	

核查内容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生产数据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监测
现场核查状态	开具不符合项
核查确认数据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生产数据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监测
现场核查描述	

核查内容	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计量法规或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监测设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计量法规或标准的要求，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现场核查描述	监测设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计量法规或标准的要求，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核查内容	监测结果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监测结果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现场核查描述	监测结果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核查内容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一致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一致
现场核查描述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一致

核查内容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是否有效实施
现场核查状态	通过
核查确认数据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有效实施
现场核查描述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有效实施

3.7. 其他核查发现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记录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以及生产数据，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4.2. 排放量确认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度	2023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所有机组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1151715.66	1151715.66
购入电力排放量（tCO ₂ ）	0.00	0.00
总排放量（tCO ₂ ）	1151714	1151714

4.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排放情况比较如下：

类别	2022	2023	2023 相较于 2022 波动

所有机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	1219200	1151714	-5.54%
发电量 (MWh)	431332.400	424767.000	-1.52%
供热量 (GJ)	8831475.43	8226480.68	-6.85%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2)	/	1151714	/
发电量 (MWh)	/	424767.000	/
供热量 (GJ)	/	8226480.68	/

异常说明：技术工作组对排放报告中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核查，确认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但由于活动水平数据需澄清修改，排放量需要重新核算。

技术工作组重新核算后的排放量为 1151714 tCO2，企业 2022 年度排放量 1219200tCO2，偏差 5.54%，主要原因为燃煤消耗量由 2022 年的 606440.39t 降低到了 582995.63t，降低了约 3.42%，2022 年燃煤收到基元素碳为 0.5538tC/t，降低到了 2023 年的 0.5416tC/t，降低了 2.2%，因此，核查组认为 2023 年碳排放量相较于 2022 年未出现异常变化，在正常波动范围。

企业 2023 年发电碳排放强度为 0.568tCO2/MWh，相较于 2022 年的 0.5235tCO2/MWh 提高了 8.5%，根据发电碳排放强度的计算公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电量相较于 2022 年降低了 1.52%，供热比降低了 2.98%，排放量下降了 5.54%。2023 年供热碳排放强度为 0.1107tCO2/GJ，2022 年为 0.1125tCO2/GJ，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1.6%，根据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公式，供热量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6.85%，供热比降低了 2.98%，排放量下降了 5.54%。因此，参照排放强度计算公式中参数的变化可以看出，排放强度未出现异常变化，在正常波动范围。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是否纳入碳市场配额管理：是

其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安浩东	签名	安浩东	日期	2024.6.17
核查组成员	黄雨轩				
技术复核人	李超 张芳	签名	李超 张芳	日期	2024.6.17
批准人	田伟	签名	田伟	日期	2024.6.17

5. 附件

附件 1：核查结果数据表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核查结果数据表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C.1)					
数据项	排放报告 (核查前)	核查报告	是否一致	变化幅度	差异原因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3363989212	913604003363989212	是	/	/
单位性质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	是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文涛	张文涛	是	/	/
成立日期	2015-06-12	2015-06-12	是	/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101700	101700	是	/	/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是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是	/	/
发电设施经纬度	116. 3121375540253, 29. 800701473 5649	E: 116. 3121375540253 N: 29. 8007014735649	否	/	企业地址未变更，经纬度抓取有偏差
报告联系人	孙轶	孙轶	是	/	/
联系电话	13805285635	13805285635	是	/	/

电子邮箱	Yi_Sun@sateri.com.cn	Yi_Sun@sateri.com.cn	是	/	/	
报送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是	/	/	
行业分类	发电	发电	是	/	/	
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子类	热电联产	热电联产	是	/	/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企业变更：无；主要生产运营系统：无；较上一年变化：无；发电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无；详细描述：无	企业变更：无；主要生产运营系统：无；较上一年变化：无；发电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无；详细描述：无	是	/	/	
本年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	是	/	/	
本年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是	/	/	
本年度提供煤质分析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名称	/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否	/	系统原因	
本年度提供煤质分析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46850531983/91320100704 1211261	否	/	系统原因	
机组及生产设施信息 (C.2)						
机组名称	信息项	排放报告 (核查前)	核查报告	是否一致	变化幅度	差异原因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燃料类型	燃煤	燃煤	是	/	/
	燃料名称	一般烟煤, 柴油	一般烟煤, 柴油	是	/	/
	机组类别	非常规燃煤机组	非常规燃煤机组	是	/	/
	装机容量 (总和) (MW)	79.5	79.5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名称	1#锅炉	1#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类型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编号	MF0017	MF0017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型号	UG-130/5.3-M6	UG-130/5.3-M6	是	/	/
合并机组-生产能力 (t/h)	130	130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名称	2#锅炉	2#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类型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编号	MF0023	MF0023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型号	UG-130/5.3-M6	UG-130/5.3-M6	是	/	/
合并机组-生产能力 (t/h)	130	130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名称	3#锅炉	3#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类型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编号	MF0029	MF0029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型号	UG-130/5.3-M6	UG-130/5.3-M6	是	/	/
合并机组-生产能力 (t/h)	130	130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名称	4#锅炉	4#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类型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编号	MF0052	MF0052	是	/	/
合并机组-锅炉型号	UG-410/9.8/540	UG-410/9.8-M	否	/	企业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生产能力 (t/h)	410	410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名称	1#汽轮机	1#汽轮机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类型	抽凝式	抽凝式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编号	MF0035	MF0035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型号	C7.5-4.9/0.687	C7.5-4.9/0.687	是	/	/
合并机组-压力参数	中压	中压	是	/	/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7.5	7.5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排汽冷却方式	水冷-闭式循环	水冷-闭式循环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名称	2#汽轮机	2#汽轮机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类型	背压式	背压式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编号	MF0037	MF0037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型号	B12-4.9/0.687	B12-4.9/0.687	是	/	/
合并机组-压力参数	中压	中压	是	/	/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12	12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排汽冷却方式	其他	其他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名称	3#汽轮机	3#汽轮机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类型	背压式	背压式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编号	MF0059	MF0059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型号	B60-8.83/0.7	B60-8.83/0.7	是	/	/
合并机组-压力参数	高压	高压	是	/	/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60	60	是	/	/
合并机组-汽轮机排汽冷却方式	其他	其他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名称	1#发电机	1#发电机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编号	MF0036	MF0036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型号	QFW-7.5-2	QFW-7.5-2	是	/	/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7.5	7.5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名称	2#发电机	2#发电机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编号	MF0038	MF0038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型号	QFW-12-2	QFW-12-2	是	/	/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12	12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名称	3#发电机	3#发电机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编号	MF0058	MF0058	是	/	/
合并机组-发电机型号	QF-65/2/10.5E	QF-65-2-10.5E	否	/	企业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额定功率 (MW)	60	60	是	/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表 (C.3)								
机组名称	信息项	参数	单位	排放报告 (核查前)	核查报告	是否一致	变化幅度	差异原因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	机组运行状态	/	运行	运行	是	/	/
	柴油	燃料消耗量	t	47.37	47.37	是	0.00%	/
	柴油	元素碳含量	tC/t	0.8616	0.8616	是	0.00%	/
	柴油	低位发热量	GJ/t	42.652	42.652	是	0.00%	/
	柴油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2020	0.02020	是	0.00%	/
	柴油	碳氧化率	%	98	98	是	0.00%	/
	柴油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146.66	146.66	是	0.00%	/
	柴油	化石燃料热量	GJ	2020.43	2020.43	是	0.00%	/
	一般烟煤	燃料消耗量	t	588285.82	585688.91	否	-0.44%	保守处理所致
	一般烟煤	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tC/t	0.5416	0.5416	是	0.00%	/
	一般烟煤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J/t	20.479	20.457	否	-0.11%	企业计算错误
	一般烟煤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26440	0.02648	否	-89.98%	企业计算错误
	一般烟煤	碳氧化率	%	99	99	是	0.00%	/
	一般烟煤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1156558.09	1151569.00	否	-0.43%	企业计算错误
	一般烟煤	化石燃料热量	GJ	12047793.52	11981537.00	否	-0.55%	企业计算错误
	/	机组化石燃料热量	GJ	12049813.95	11983557.43	否	-0.55%	企业计算错误
	/	机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1156704.75	1151715.66	否	-0.43%	企业计算错误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掺烧生物质品种名称	/	/	污泥	否	/	企业计算错误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锅炉效率	%	92.2	92.1	否	-0.11%	企业计算错误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锅炉产热量	GJ	10406966.38	10406966.38	是	0.00%	/
掺烧生物质的机组	生物质热量占比	%	-6.7	-6.1	否	-8.96%	企业计算错误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 (C. 4)													
机组名称		参数		单位	排放报告 (核查前)	核查报告	是否一致	变化幅度	差异原因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运行状态		/	运行	运行	是	/	/				
		购入使用电量		MWh	0.000	0.000	是	/	/				
		电网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703	0.5568	否	-2.37%	电力因子变更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		tCO ₂	0.00	0.00	是	/	/				
生产数据及排放量汇总表 (C. 5)													
机组名称		参数		单位	排放报告 (核查前)	核查报告	是否一致	变化幅度	差异原因				
合并机组 (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运行状态		/	运行	运行	是	/	/				
		发电量		MWh	424767.000	424767.000	是	0.00%	/				
		供热量		GJ	8226480.68	8226480.68	是	0.00%	/				
		运行小时数		h	7528.19	7534.59	否	0.09%	企业计算错误				
		负荷(出力)系数		%	70.97	70.91	否	-0.08%	企业计算错误				
		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156706	1151714	否	-0.43%	企业计算错误				
/		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156706	1151714	否	-0.43%	企业计算错误				
元素碳含量和低位发热量的确定方式 (C. 6)													
机组名称	燃料名称	参数名称	月份	自行检查				委托检测				未检测	现场核查结果
				检测设备	检测频次	设备校准频次	测定方法标准	委托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测定方法标准	缺省值	
合并机组	一般烟煤	低位发热	1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	/	/	/	/	开具不符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量					213-2008						合项
		2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3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4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5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6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7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8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9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10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11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12	发热量测量仪	每批次	每年	GBT 213-2008	/	/	/	/	/	
		元素碳含量	1	/	/	/	/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046850531983	36726472 30100676 6-006,	2023-01- 12	GB/T 30733-20 14	/

									36726472			
									30100693			
									4-001,			
									36726472			
									30100693			
									4-002,			
									36726472			
									30100693			
									4-003,			
									36726472			
									30100693			
									4-004,			
									36726472			
									30100693			
									4-005,			
									36726472			
									30200710			
									5-001,			
									36726472			
									30200710			
									5-002,			
									36726472			
									30200710			
									5-003,			
									36726472			
									30200710			

									5-004				
									36726472				
									30200710				
									5-005,				
									36726472				
									30200710				
									5-006,				
									36726472				
									30200727				
									5-001,				
									36726472				
									30200727				
			2	/	/	/	/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046850531983	5-002,	2023-02-	GB/T		
									36726472	20	30733-20	/	
									30200727		14		
									5-003,				
									36726472				
									30200727				
									5-004,				
									36726472				
									30300742				
									8-001,				
									36726472				
									30300742				
									8-002,				
									36726472				

									30300742 8-003, 36726472 30300742 8-004, 36726472 30300742 8-005				
			3	/	/	/	/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046850531983	36726472 30300742 8-006, MERNJ230 0090-01K , MERNJ23 00090-01 L, MERNJ2 300090-0 1M, MERNJ 2300090- 01N, MERN J2300129 -01R, MER NJ230012 9-01Q, ME RNJ23001 29-010, M	2023-03- 25	GB/T 30733-20 14	/	

									ERNJ2300 129-01N, MERNJ230 0129-01P , MERNJ23 00129-01 M				
			4	/	/	/	/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230 0201-01P , MERNJ23 00201-01 Q, MERNJ2 300201-0 1R, MERNJ 2300190- 01D, MERN J2300190 -01F, MER NJ230019 0-01T, ME RNJ23001 90-01A, M ERNJ2300 129-01S, MERNJ230 0129-01E	2023-04- 25	GB/T 30733-20 14	/	

			5	/	/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230 0272-01H , MERNJ23 00272-01 G, MERNJ2 300272-0 1D, MERNJ 2300272- 01E, MERN J2300272 -01F, MER NJ230027 2-01I, ME RNJ23002 78-01H, M ERNJ2300 278-01I, MERNJ230 0201-01T , MERNJ23 00201-01 S	2023-05- 29	GB/T 30733-20 14	/
			6	/	/	/	/	福建中检矿产品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913501046850531983	MERNJ230 0341-01B , MERNJ23 00341-01	2023-06- 25	GB/T 30733-20 14	/

									C, MERNJ2 300341-0 1D, MERNJ 2300341- 01E, MERN J2300278 -01K, MER NJ230027 8-01J, ME RNJ23003 85-01C, M ERNJ2300 385-01D, MERNJ230 0385-01E			
			7	/	/	/	/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 2300407- 01G, MERN J 2300407- 01H, MERN J 2300407- 01I, MERN J 2300407-	2023-07- 25	GBT 30733-20 14	/

									01F, MERN J 2300385-				
									01F, MERN J 2300444-				
									01B, MERN J 2300444-				
									01C				
			8	/	/	/	/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 2300476- 01G, MERN J 2300476- 01J, MERN J 2300476- 01H, MERN J 2300476- 01I, MERN J 2300539- 01A, MERN J	2023-08- 23	GBT 30733-20 14	/	

									2300539-01B, MERN J				
									2300539-01C, MERN J				
									2300444-01D, MERN J				
									2300444-01E				
			9	/	/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230 0574-01A , MERNJ23 00574-01 B, MERNJ2 300574-0 1C, MERNJ 2300620- 01C, MERN J2300539 -01D, MER NJ230053 9-01E	2023-09- 26	GBT 30733-20 14	/	
			10	/	/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MERNJ 2300631-	2023-10- 24	GBT 30733-20	/	

								-913201007041211261	01D, MERN J 2300631- 01C, MERN J 2300631- 01B, MERN J 2300631- 01E, MERN J 2300663- 01E, MERN J 2300663- 01F, MERN J 2300663- 01G, MERN J 2300620- 01E, MERN J 2300620- 01D		14			
			11	/	/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MERNJ	2023-11-	GBT	/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2300691- 01F, MERN J 2300691- 01E, MERN J 2300691- 01H, MERN J 2300691- 01I, MERN J 2300691- 01G, MERN J 2300741- 01E, MERN J 2300741- 01B, MERN J 2300741- 01A, MERN J 2300741- 01C, MERN	21	30733-20 14		
--	--	--	--	--	--	--	--	---------------------------------	---	----	----------------	--	--

									J 2300741- 01D, MERN J 2300663- 01H					
			12	/	/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07041211261	MERNJ230 0776-01A , MERNJ23 00776-01 B, MERNJ2 300776-0 1C, MERNJ 2300776- 01D, MERN J2300776 -01E, MER NJ230000 9-01C, ME RNJ23000 09-01D, M ERNJ2300 009-01E,	2023-12- 22	GBT 30733-20 14	/		
	柴油	低位发热 量	1	/	/	/	/	/	/	/	/	/	42.652	通过
			2	/	/	/	/	/	/	/	/	/	42.652	
			3	/	/	/	/	/	/	/	/	/	42.652	

			4	/	/	/	/	/	/	/	/	42.652	通过			
			5	/	/	/	/	/	/	/	/	/		42.652		
			6	/	/	/	/	/	/	/	/	/		/	42.652	
			7	/	/	/	/	/	/	/	/	/		/	42.652	
			8	/	/	/	/	/	/	/	/	/		/	42.652	
			9	/	/	/	/	/	/	/	/	/		/	42.652	
			10	/	/	/	/	/	/	/	/	/		/	42.652	
			11	/	/	/	/	/	/	/	/	/		/	42.652	
			12	/	/	/	/	/	/	/	/	/		/	42.652	
			元素碳含量	1	/	/	/	/	/	/	/	/		/	/	0.8616
				2	/	/	/	/	/	/	/	/		/	/	0.8616
				3	/	/	/	/	/	/	/	/		/	/	0.8616
		4		/	/	/	/	/	/	/	/	/		/	0.8616	
		5		/	/	/	/	/	/	/	/	/		/	0.8616	
		6		/	/	/	/	/	/	/	/	/		/	0.8616	
		7		/	/	/	/	/	/	/	/	/		/	0.8616	
		8		/	/	/	/	/	/	/	/	/		/	0.8616	
		9		/	/	/	/	/	/	/	/	/		/	0.8616	
		10		/	/	/	/	/	/	/	/	/		/	0.8616	
		11		/	/	/	/	/	/	/	/	/		/	0.8616	
		12		/	/	/	/	/	/	/	/	/		/	0.8616	
		辅助参数报告项 (C.7)														
		机组名称	核查项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并机组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机组运行状态	/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运行
	供热比	%	79.03	78.55	80.92	83.67	79.52	78.10	79.31	79.00	78.62	77.77	78.04	76.97
	发电煤（气）耗	tce/MWh 或 10 ⁴ Nm ³ /MWh	0.19305	0.19426	0.21334	0.25224	0.20871	0.20432	0.16422	0.21615	0.13389	0.20563	0.25093	0.18917
	供热煤（气）耗	tce/GJ 或 10 ⁴ Nm ³ /GJ	0.03931	0.03718	0.04587	0.04741	0.04019	0.03898	0.03359	0.04359	0.02679	0.03864	0.04601	0.03482
	发电碳排放强度	tCO ₂ /MWh	0.5416	0.5494	0.5976	0.7115	0.5956	0.5761	0.4607	0.6020	0.3755	0.5791	0.7073	0.5372
	供热碳排放强度	tCO ₂ /GJ	0.1103	0.1052	0.1285	0.1337	0.1147	0.1099	0.0942	0.1214	0.0751	0.1088	0.1297	0.0989
	上网电量	MWh	30212.17 1	28799.19 2	28684.37 9	16410.52 9	27024.20 1	28048.85 6	27320.82 2	27535.94 3	30379.06 5	31956.36 9	29573.78 5	32761.14 6
一般烟煤	煤炭购入量	/	48089.93	45761.4	58509.58	51748.35	51055.3	48162.39	39351.15	50705.27	33328.28	52315.37	59929.79	46732.1
	煤炭来源（产地、煤矿名称）	/	/	/	/	/	/	/	/	/	/	/	/	/

附件 2：配额分配相关数据表

数据类型	信息项	单位	核查数据
------	-----	----	------

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03363989212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子类	/	热电联产
机组名称	信息项	单位	核查数据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名称	/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编码	/	913604003363989212H03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类别	/	非常规燃煤机组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产品类别	/	热电联产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燃料类型	/	燃煤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装机容量（总和）	MW	79.5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最大装机容量	MW	60.0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燃料名称	/	一般烟煤, 柴油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锅炉类型	/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冷却方式	/	其他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是否合并机组	/	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原始机组编码（是否合并机组-是）	/	913604003363989212D03, 913604003363989212D02, 913604003363989212D01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发电量	MWh	424767.000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生物质热量占比	%	-6.1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供热量	GJ	8226480.68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机组负荷（出力）系数	%	70.91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	经核查排放量	tCO ₂	1151714

附件 3：不符合项清单

序号	版本	类别	不符合项描述	涉及的参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1	1.0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缺少检验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漏写	已在质控计划中填写	符合要求
2	1.0	核算边界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锅炉-锅炉型号	4#锅炉型号填写错误	已在质控计划中更正	符合要求
3	1.0	核算边界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发电机-发电机型号	3#发电机型号格式填写有误	已在质控计划中更正	符合要求

4	1.0	核算数据	校准不符合指南，对其进行保守处理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燃料消耗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5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一月份的系数转换有误导致误差	更正系数	符合要求
6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7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化石燃料热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8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机组化石燃料热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9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机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10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掺烧生物质的机组-生物质热量占比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11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运行小时数	前三个月以锅炉运行时间为准	已在年度报告中更正以发电机运行时间为准	符合要求
12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负荷(出力)系数	前三个月以锅炉运行时间为准	已在年度报告中更正以发电机运行时间为准	符合要求
13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机组二氧化碳排放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14	1.0	核算数据	填写错误	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因皮带秤没有实物比对，只有外检检测报告	增加燃煤量	符合要求
15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16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2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17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3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18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4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19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5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0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6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1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7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2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8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3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9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4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0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5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1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6	1.0	核算数据	1、4 月份发热量检测频次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燃煤—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2 月	检测频次	已更正	整改但不满足要求
27	1.0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1、4#锅炉型号填写错误； 2、4#发电机型号错误	年度报告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一致	型号填写格式有误	已在质控计划中更正	符合要求
28	1.0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1)量热仪型号不一样，2022 年型号校准报告使用了量热仪配套设备型号，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写错，应更正为 SDC612；企业发电量电表分为一期和二期，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只写明一期，未标注二期，应将二期 3#发电量计量表型号及位置写明清楚。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生产数据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监测	量热仪型号未更正过来，发电量计量型号漏写	已在质控计划中更正	符合要求
29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 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0	2.0	核算数据	修改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掺烧生物质的机组-锅炉效率	计算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1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2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2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3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3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4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4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5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5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6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6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7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7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8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8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9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39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0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40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1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41	2.0	核算数据	未整改到位	合并机组（1#机组、2#机组、3#机组）--一般烟煤-低位发热量-12月	填写错误	已在年报中更正	符合要求

附件 4：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与基本信息相关的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2	排污许可证
3	组织机构图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5	厂区平面图
6	工艺流程图

7	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二	与燃料消耗量相关的文件清单
8	燃煤日入炉消耗量原始记录
9	燃煤入厂记录和台账
10	月度燃煤盘点表
11	燃煤结算发票
12	《发电生产情况月报》（盖章版）
1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14	皮带秤校验记录
15	电子汽车衡/轨道衡检定证书
三	与碳含量和低位发热量相关的文件清单
16	《入炉煤质报表》
17	《煤质化验原始记录》
18	《元素碳含量检测报告》
19	《入炉/厂煤采样操作手册》

20	采样记录
21	制样记录
22	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元素碳含量检测协议
23	电子天平检定证书
24	碳氢分析仪维护记录
25	入炉煤样送检记录
26	煤样样品邮寄单据
四	与购入电力相关的文件清单
27	下网电量抄表记录
28	下网电量结算单
29	下网电量结算发票
30	下网电量电能表检定证书
五	与生产数据相关的文件清单
31	发电量抄表记录
32	《上网电量结算单》

33	发电量电能表检定报告或校准记录
34	蒸汽流量计抄表记录
35	运行日志
36	供热协议
38	蒸汽流量计校验记录
六	其他
39	其他文件